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2〕634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 关于同意5个项目纳入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 开发（EOD）模式项目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1〕36号）精神，各地组织开展了EOD模式项目申报工作。经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萧县孤山片区等5个项目（见附件1）纳入省级EOD模式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将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在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强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相关经营性产业开发项目一体化融合实施。实施中可适当优化试点依托项目，加大产业收益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反哺力度，减少政府资金投入。项目可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若干措

施的通知》实施并享受政策。项目实施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实施进度（见附件2）。

三、相关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纳入国家 EOD 试点、省级 EOD 项目的调度、督促和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 EOD 模式规范实施。

四、省级 EOD 项目实施动态化管理和申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谋划、储备 EOD 项目，主动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及各分支机构对接，按要求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附件：1. 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名单
2. 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进度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2 年 7 月 22 日

安徽省首批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亿元)	已授信贷款额 (亿元)	备注
1	萧县孤山片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	萧县产投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5	9	已开工建设
2	安庆市迎江区新洲乡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项目	安庆市振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6	9.8	
3	安庆市凤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宜秀区乡村振兴工程一期）	安徽龙翼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2	8.4	
4	阜南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阜南县泛洪洼地区环境修复及保护利用一期工程）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		
5	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开发（EOD）项目	安庆市中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5.46		

安徽省省级 EOD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体公章)

202__年第__季度

试点名称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信 地 址		
	金融支持单位	提供贷款银行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推荐单位(市、县、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一、依托项目实时进展(已完成打√)								
序号	依托项目名称	可研批复(或备案)	初步设计	招投标	在建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投入运营
1								
2								

3											
4											
5											
二、资金筹措情况											
是否安排财政资金	资金规模（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是否获得银行贷款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已贷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信用结构	还款来源					
其他资金来源说明											
三、举措创新情况											
序号	创新事项	主要内容									

1		
2		
四、实施进展与成效情况说明		

备注：信用结构包括可供抵押的经营性资产、土地抵押担保、应收账款等。表格不够可另附页。